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7 年 6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 時 4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李召集人孟諺

記錄：黃崇碩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林教授、林局長、以及府內外各單位出席代表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今（107）年度 1-5 月累積之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 65 人，較 106 年同期減少 3 人，其中機車族群佔 64.6%、高齡者 32.3%，請各小組針對這些族群加強事故防制作為。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交通事故去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主因仍以駕駛人過失為主，最嚴重前三名為「未依規定讓車」、「違反號誌、標誌管制」，究其原因主要還是駕駛人違反交通規則導致，除了違規加強取締外，更重要的是向市民宣導正確道路交通安全觀念，請「臺南市道安宣導團」，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執行交通安全宣導，除大眾傳播媒體、平面文宣、line 及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之外，更應積極與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合作赴各學校、區里活動中心等方式下鄉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加強宣導、取締及工程改善等面向以降低事故發生。

今年端午節 4 天連假，適逢連日豪大雨，感謝警察局、交通局、相關單位及執勤員警共同努力，確實掌握車流運行狀況，有效疏導端午節返鄉、出遊人潮，提供民眾良好及安全的用路環境，謝謝大家。

六、 專案報告：

（一）107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宣導小組專案報告：(略)

主席裁示：

1. 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教育局及交通局現在都已設置道安宣導 line 群組，請各單位未來能多加利用這些管道深入區里宣傳以提升民間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成效。
2. 另為提升公共場所的道安訊息的能見度，請新聞與國際關係處多加利用本市電視牆及跑馬燈在公共場所進行宣導。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107年6月19日召開6月份會議，
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編號1：

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
管小組107年5月16日至107年6月15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
計畫書，提請大會准予備查。

秘書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編號2：

有關玉井區豐里里南183線灣潭段實施甲類大客車禁行管制乙
案，南183線靠近玉井區豐里里灣潭段起路寬狹窄，多處不足4
公尺且山路蜿蜒，甲類大客車行駛於該路段影響民眾安全，建議
禁行甲類大客車。

玉井區公所報告：(略)

主席裁示：

(1)本案原則審議通過，請交通局配合公所提案於市道174線與南
183線路口處、市道南183線與南182-1線路口處、台84線與
南183線路口處、台84線與南182-1線路口處設置「禁行20噸
以上大型車輛及甲類大客車」告示牌面並辦理公告。

(2)請五工處配合公所提案於西邊台84線離南182-1線前約300m
設置往楠西指示牌。

編號3：

為建立易肇事路口資料統計分析管理系統，以進行路口事故之大
數據分析，並提出預防策略，請執法小組提供104年~106年本市
易肇事路口A1及A2資料。

工程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編號 4：

有關新市區豐華里 47-7 號路口處開設分隔島缺口案。經工作圈決議，請工程小組邀集道安顧問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再行提案。

工程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編號 5：

有關本市永康區中華路 155 巷至中華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現有台一線中央分隔島將阻礙本計畫道路進入台一線車輛直行與左轉，且台一線北向車輛亦須於分隔島頂端處迴轉後進入本計畫道路，預定削減中央分隔島並增設左轉車道。

工程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

本案原則審議通過，請工程小組配合該道路開闢工程辦理後續相關號誌秒數調整及標線標誌設置事宜。

八、歷次道安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1：臺南市 106 年交通事故分析與防制策進專案報告

秘書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

- (1) 本案列入事故防制工作圈會議定期檢討各項工作推動進度。
- (2) 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 2：教育小組 107 年度工作簡報

教育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

- (1) 請教育小組持續辦理本市各國中小學周邊人行空間及通學步道改善各項工作，並於事故防制工作圈定期追蹤辦理情

形。

(2) 本案解除列管。

九、 107 年 5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林佐鼎委員：

會報手冊中一般交通事故受傷人數與 A2 受傷人數統計數據有差異，請業務單位確認數據正確性。

執法小組：

因事故現場判斷及民眾延遲報案的情形會造成 A2 人數波動，造成人數計量上的落差，另為配合內政部警察署 E 化系統更新，未來將盡可能將會報數據與提報警政署數據一致化。

主席裁示：

請秘書組及執法小組確實查核各項數據正確性，倘因時間差原因仍需及時修正更新。

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十一、 兼召集人結論：

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謝謝各位，散會。

十二、 散會：下午 17 時 20 分。